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
承辦人：劉玟菁
電話：04-753144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real65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70115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考指引、總說明(共2個電子檔)(0115532A00_ATTCH1.pdf、0115532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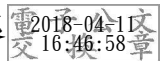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4月3日部退五字第10743676062號函辦理。
- 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3條第5項及第95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銓敘部另訂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提供該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並明令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爰銓敘部配合訂定本指引，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
- 三、審酌參考指引訂定之意旨係為降低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與職務間之因果關係判斷難度，並維持審查小組認



定見解之一致性，以縮短審查流程。是各機關人事單位報
送是類撫卹案件，請據以作為初步審查之參考，並適時向
遺族說明，以備齊所需資料，減少不必要之爭議。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
、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